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浩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李建民、孟丽平持有的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安世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浩丰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921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浩丰科技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2,318,500元。浩丰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0,1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32,318,471.0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费及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303,640.12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24,014,830.9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25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0153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将净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扣除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评估费及律师费等重组的相关其他费用后的金额122,218,500.00元，向子公司路安世纪增资。2016年6月16日，公司向路安世纪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110915386310202人民币账号汇入增资款，路安世纪将此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年度使用金额109,960,020.31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金合计22,758,312.17元（其中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399,832.48元）。

二、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路安世纪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项目，以及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路安世纪，公司持有路安世纪100%股权，路安世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以现金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执行计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2,221.85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路安世纪进行增资。

2016年6月16日，公司将增资款汇入路安世纪账户，路安世纪于2016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实施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部增资款项存放于路安世纪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放、专户使用和管理，同时浩丰科技、路安世纪与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未发现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三、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	否	12,221.85	12,221.85	9,986.00	9,986.00	81.71%	2017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目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酒店多媒体系统运维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了置换。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30026），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25,191,601.67 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持续督导机构中德证券对此进行了审议通过或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决议有效期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因此闲置部分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持续督导机构中德证券对此进行了审议通过或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德证券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浩丰科技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浩丰科技2016年度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浩丰科技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高立金

郝国栋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4日